

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4 月 10 日（星期二）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 2018 年 4 月 10 日 9:30-11:30,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8 年 4 月 9 日 15:00 至 2018 年 4 月 10 日 15:00 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南海大道中 18 号公司 16 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尹祥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 人，代表股份 494,400,2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88.9209%。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 人，代表股份 494,400,2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88.920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0000%。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2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0000%。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每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1、《关于〈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494,400,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审议通过。

2、《关于〈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494,400,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审议通过。

3、《关于〈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494,400,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审议通过。

4、《关于〈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494,400,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审议通过。

5、《关于〈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494,400,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审议通过。

6、《关于〈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494,400,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审议通过。

7、《关于〈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494,400,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审议通过。

8、《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494,400,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审议通过。

9、《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494,400,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审议通过。

10、《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向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494,400,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11、《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向银行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494,400,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审议通过。

12、《关于签署天然气采购协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494,400,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审议通过。

13、《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494,400,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审议通过。

14、《关于制定〈董事薪酬绩效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494,400,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审议通过。

15、《关于确认公司董事 2017 年度薪酬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494,400,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审议通过。

16、《关于对参与公司上市工作有关董事进行奖励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494,400,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审议通过。

17、《关于修订〈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494,400,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审议通过。

18、《关于监事辞职及补选监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494,400,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审议通过。

三、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独立董事向大会作了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对 2017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出席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次数及投票情况、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和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等进行了报告。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姚继伟律师、叶坚鑫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11 日